**附件一**

**2021年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7月9日14:00-16:00间与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授权材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88170969，电话：010-88170068 | | | | |
|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身份证号 |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传真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 申购账户基本信息 | | |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 | 户名： | |  |
| 账户： | |  |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托管账户 | | 户名： | |  |
| 账户： | |  |
|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不超过5.00%）** | | | | |
| 1、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5.00%；2、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总额（即6亿元）。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托管场所：交易所或银行间（不填默认为银行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声明：本申购机构已充分了解本次2021年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21年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填写申购意向函前已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本申购意向函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二**

**2021年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请将申购意向函填妥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规定时间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单位公章）；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就本期债券而言，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规定的上限6亿元。

3、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假设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7.5 | 4,000 |
| 7.6 | 3,000 |
| 7.7 | 2,000 |
| 7.8 | 1,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5%，该申购意向函无有效申购金额；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7.50%，但低于7.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7.60%，但低于7.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7,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7.70%，但低于7.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7.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

4、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附件三**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室提交订单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2021年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本《2021年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承诺申购总金额的2021年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1年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1年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投资者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1年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1年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以下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订单。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申购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了《2021年苏州太湖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主承销商有权处置本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本申购意向函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规定的含义。

10、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四**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机构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  |  |  |
| --- | --- | --- |
| **一** | **机构类型** | **确认所属机构类型**  **（是或否 打☑）** |
| 1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 否□ |
| 2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产品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是□ 否□ |
| 3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是□ 否□ |
| 4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 是□ 否□ |
| 5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是□ 否□ |
|  | 备注：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是□ 否□ |
| **二** | **是否已经签署《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是□ 否□ |
| **三** | **是否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 是□ 否□ |
| **本机构承诺：**  1. 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真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债券交易的情形。  **机构投资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